

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87 年 11 月 3 日視傳系務會議訂定
101 年 09 月 25 日視傳系務會議修訂
103 年 10 月 15 日視傳系務會議修訂
103 年 11 月 05 日設藝學院主管會議核備

- 第 一 條 本系依『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』第五十六條訂定「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掌為研議學系行政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為本系專任教師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教師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 四 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會議，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亦可由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人數即可提請主任召開，開會通知須於一周前發佈，若遇重大緊急事務，系主任得以臨時通知開會。
- 第 五 條 本會召開時應有全體教師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議決方式以不記名投票為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 六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